

##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規例S)；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行，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行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高級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作兩種申請。

##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均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2) 索取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5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34樓3408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鰂魚涌分行 灣仔道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至126號 鰂魚涌英皇道1036至1040號地下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美孚分行 尖沙咀東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或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區.....	眾安街分行	荃灣眾安街8號周合成大廈地下A座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3期地下12-13號舖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地下30-33號

黃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書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提供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 如何填寫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未能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務請閣下注意，**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ii)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招股書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招股書之任何補充資料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未有載於招股書及任何補充章程載列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iv)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需要之閣下或閣下就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a)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1)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章(印有其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2)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個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2) 必須於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2) 必須於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章(印有其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如有不準確、遺漏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作為本集團代理人之代理人或提名人可在申請符合本集團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V. 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倘閣下符合載於「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股份則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所指定數目作出。

- (g)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標題「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除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支付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款項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根據下文標題「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

倘 閣下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編號，則代表 閣下可繼續申請程序(完成付款程序)，直到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款項。如 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i) 閣下或 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的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j) 警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 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白表 eIPO 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按照本集團招股書及白表 eIPO 網站的條款及條件，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此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各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需受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按白表 eIPO 網站上所示位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 eIPO 網站及招股書所述程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發出的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並(需受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 eIPO 網站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表 eIPO 申請表格表明申請人欲根據白表 eIPO 網站及招股書所述程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 eIPO 網站及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修訂本為準))或是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修訂本為準)S規例902條(h)(3)段所描述之人等，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或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貴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補充資料

倘本招股書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 eIPO 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書提出申請。

### 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影響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提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理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使在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網站的本招股書及白表 eIPO 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書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將不能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其申請；
- (倘該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此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網站的本招股書及白表 eIPO 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認購被接受或閣下根據在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網站的本招股書、白表 eIPO 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代表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 V.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這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閣下若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書可供索取。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士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參閱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透過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指的一項程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協定，會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各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申請款項的退款(在各情況下都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額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在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限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

最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申請截止日期將延遲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上「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者相同。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盡早透過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於連接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理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謹請 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 閣下並無填以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出於 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予拒絕。**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有關任何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款項一經繳付， 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款項，則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被懷疑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 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 閣下就自身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 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 閣下已就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在考慮是否有作出重覆申請時，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概不會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被拒絕。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該項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乃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所提出之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及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別或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根據香港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9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50%以上，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並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某個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 V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48港元。此外，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認購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約3,515.11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倍數（最多為6,970,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 VIII.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3.4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包括成功申請）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 閣下退還申請款項（如有）。

## IX.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支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時間及日期之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白色和黃色表格的地點」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之前完成。

於提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申請表格最後一天的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

## X.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

倘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 XI.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七月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參與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發售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香港包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位址載於「索取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程度、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 XII.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務請閣下細閱。務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由香港計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式外,不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以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未根據通知的程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增補招股書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新聞媒體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通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提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提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提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解釋。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的期限，惟不得超過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一經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接納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無按正確方式繳付申請款項，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款項，而附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相關條款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認購會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

## XII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

倘申請認購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付的每股3.4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用的部分，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有關閣下根據香港發售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根據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b)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各自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本公司獲閣下提供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行兌現退款支票時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之親自領取情況，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初繳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款項。

僅在香港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在標題「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證明。

### (1)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分別表明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列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本集團於各大報章通知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持加蓋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惟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2)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退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根據載於「公佈結果」的詳情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寄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交易結單。

###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按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以平郵按閣下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退款之額外資料，載於上文「IV.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節。

### (3)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該等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集團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集團預期根據載於「XI.公佈結果」的詳情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核對本集團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入閣下指定銀行

賬戶之後，將一份列明已寄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的交易結單提供予閣下。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加上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XIV.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23。

#### XV.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就上述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已就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